

113 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辦理對民間團體 補助業務資訊公告

補助項目	包含公益活動、親子活動、知識教育、各項社會福利講座、研習、參訪觀摩、服務技能訓練及其他配合節慶慶祝活動等。
申請期間	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資格條件	經臺中市政府合法立案，會址活動位清水區之非營利性社會團體。
審查方式	依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規範規定辦理
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	每一受補（捐）助團體及個人，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，但本區體育會或申請補（捐）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且與本所合辦之活動不在此限。
全案預算金額概估	新台幣 60 萬元整。（經費用罄即止）
備註： 1. 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。 2.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